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T+1日)主持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7"位数	9132340,4132340,2898964
末8"位数	2898964,9132340
末9"位数	9132340,74189474,49189474,24189474,74918949
末6"位数	9298964

凡参与中签摇号且其申购号码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2,7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华体转债。

发行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债券代码:136700 0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 0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95 0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484 09蓝光02  
债券代码:162505 09蓝光07  
债券代码:163275 20蓝光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2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6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5万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96.49%。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05,507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66.7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2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6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5万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96.49%。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05,507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66.7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2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6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5万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96.49%。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05,507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66.77%。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情况  
1.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9,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10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996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57.6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1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众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3月3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密尔克卫化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君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13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拟出资2亿元与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健康)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医药、医疗器械销售、咨询等业务,涉及较广,请公司:(1)详细说明康产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明确合资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及是否具备相关行业资质;(2)详细说明合资公司是否已确定具体项目,是否对拟合作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回报期、预期回报额、具体运营模式及经营区域;(3)按照能列示合资公司人员数量,并结合人员项目运营经验说明合资公司是否已配备必需的人员。  
二、公告披露,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鹏都健康以现金方式出资8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8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亿元,持股比例为20%。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双方实缴资本金额,及出资时间安排;(2)鹏都健康2019年资产负债率为88.50%,无营业收入,请公司说明鹏都健康资金来源渠道,是否涉及高比例杠杆及会对合资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据2019年三季度披露,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96亿元,请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状况说明出资2亿元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自来水销售业务,康产业务与公司主业相关性较低,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跨界投资的主要考虑,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和依据,以及上述董事的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4月4日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利群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3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缴款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18,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8,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30%,原则上不超过大包销金额为5,4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专项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期结束后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的股份、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合计数计算。  
利群股份本次公开发行1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4月1日结束,现将本次利群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利群股份本次发行18,000万元(180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4月1日。  
二、发行情况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总额为18,000万元,向股权激励对象发行后超过总额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有限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440,029,000.00股(440,029手);最终向有限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利群转债数量为440,029,000.00股(440,02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45%,配售比例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认购数量(手)
1	利群股份	162,000	162,000
2	裕安公司	128,000	128,000
3	利群控股	96,000	96,000
4	徐忠康	44,250	44,250
5	张洪伟	13,989	13,989
6	郝俊波	12,528	12,528
7	王雄	12,000	12,000
8	陈瑞峰	8,839	8,839
9	丁强	8,525	8,525
10	王文	3,582	3,582
	合计	640,029	640,029

(2)无限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利群转债为466,601,000.00股(466,60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52%,配售比例为100.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利群转债为893,370,000.00股(893,37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63%,网上中签率为0.01910949%。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4,675,008,082手,即4,675,008,08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85%,中签率为0.0022%。起申购号码为100,000,000-104,675,008,082。  
三、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2020年4月2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0年4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利群转债。  
3.本次发行申购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有效认购数量(%)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原有限限售条件股东	100.00	466,601	466,601	466,601,000.00
原无限限售条件股东	100.00	466,602	466,602	466,602,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910949	4,675,008,083	893,370	893,37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000.00	

三、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本次发行相关的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春路88号  
电话:0532-66868888  
联系人:陈兵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529  
联系人:股票发行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情况  
1.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9,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10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996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57.6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1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2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6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5万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96.49%。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05,507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66.7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2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6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5万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96.49%。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05,507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66.77%。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2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6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5万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96.49%。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05,507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66.77%。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2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6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5万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96.49%。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05,507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66.77%。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0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数量(万份)	截止2020年3月31日自主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可行权/自主行权数量(万份)
1	廖宇华	副董事长	1,064	0	1,064	100%
2	余皓	董事	762	80	762	100%
3	曹晓刚	董事、首席财务官	362	0	362	100%
4	王万峰	副总裁	224	0	224	100%
5	姜志伟	董事	224	0	224	100%
6	李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32	132	132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780	212	2,780	100%
二、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2,848	153	4,770	144%
	合计		5,036	365	3,286	66.7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2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6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5万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96.49%。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05,507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66.77%。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2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6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5万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96.49%。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05,507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66.77%。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2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6日,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6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5万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96.49%。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05,507股,占可解锁股票期权总量的66.77%。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利群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3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缴款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18,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8,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30%,原则上不超过大包销金额为5,4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专项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期结束后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的股份、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合计数计算。  
利群股份本次公开发行1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4月1日结束,现将本次利群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利群股份本次发行18,000万元(180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4月1日。  
二、发行情况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总额为18,000万元,向股权激励对象发行后超过总额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有限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440,029,000.00股(440,029手);最终向有限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利群转债数量为440,029,000.00股(440,02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45%,配售比例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认购数量(手)
1	利群股份	162,000	162,000
2	裕安公司	128,000	128,000
3	利群控股	96,000	96,000
4	徐忠康	44,250	44,250
5	张洪伟	13,989	13,989
6	郝俊波	12,528	12,528
7	王雄	12,000	12,000
8	陈		